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 威 金 融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1) 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
 - (2) 委任主席及授權代表;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

- (1) 蔡振忠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聯交所授權代表;及
- (2) 李榮昌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聯交所授權代表。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董事」及各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及事項:

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聯交所授權代表辭任

蔡振忠先生(「**蔡先生**」)由於彼之其他業務及個人承擔,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席(「**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授權代表(「**聯交所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辭任後,蔡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將擔任本集團顧問。此外,行政總裁職務將有空缺。行政總裁的義務及責任將由董事會成員共同承擔。鑒於本集團的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根據此安排實施本公司策略屬適當。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此安排,以確保採取適當及時的行動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 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蔡先生在擔任執行董事及其他職務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衷心致謝。

委任主席及聯交所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李榮昌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i)主席及(ii)聯交所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以填補因蔡先生辭任留下的臨時空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就擔任上述其他角色訂立新的委任函或服務合約。 李先生的董事袍金維持不變。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變動

考慮到蔡先生的辭任,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承董事會命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李榮昌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榮昌先生及鄭鎮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 遠東先生。